**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普通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总 则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应按规定日期凭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学校请假，说明原因。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招生部门核准可保留入学资格最多1年。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招生部门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由学校招生部门按新生注册其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2年。新生在退出现役后2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逾期不予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可以因创业而保留入学资格，持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到学校以书面的形式说明情况，经学校招生部门核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1个月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按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年电子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

第七条 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五年。学制为四年的专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六年；学制为五年的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七年。专接本学生学制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三年，不能提前毕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业，合理安排学习进程，每一学年必修课学分应达到应修总学分三分之二以上。必修课学分小于或等于应修总学分三分之二的按降级处理。学生降级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生降级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可分别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二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根据课程采用不同的考核办法，考核合格，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应补考或者重修。

考核成绩应兼顾期末成绩、平时表现、实验环节等，按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执行。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对分几个学期教学、考核的课程，每学期按1门课程计算门数和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生课外研学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按时参加每学期所选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并取得成绩及相应学分。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正式退课手续，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由任课老师执行）。

一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该课程应当重修：

（一）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的；

（二）实验、实习时数缺课超过三分之一或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三）未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的。

第十三条 学生因身患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听力、体育等课程正常学习的，学生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相关部门证明，提出申请改上其它课程，学校为其安排适当教学活动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方法评定。具体计算方法为：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 ÷ 课程学分总和

学年（学期）课程学分累计绩点=学年（学期）所获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点 | 0 | 1.0 | 1.5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 百分制 | 小于60 | 大于等于60小于65 | 大于等于65小于70 | 大于等于70小于75 | 大于等于75小于80 | 大于等于80小于85 | 大于等于85小于90 | 大于等于90小于95 | 大于等于95小于100 |
| 五级制 | 不及格 | 及格 | 中 | 良 | 优 |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办理相关手续后2年内学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2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部门对课程性质、学时、考试方式等认定后，可以予以承认。

学生的学业成绩由考核教师评定并录入教务系统，学习成绩单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存档，学生毕业后其成绩单随同学籍档案报备校档案室建档留存。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患疾病或残疾等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程学习的，应当参加学校指定的保健课程，经考核给予相应的成绩。

理论课程、实验实践、军训、社会调查等可采用多种方式实行考勤。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理论教学环节旷课时数按课程表上实际上课时数计算，实践环节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学校安排的有关活动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业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处批准，可以自修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一部分的学生必须完成作业、实验实践环节并参加考核。成绩不及格，参加补考和重修。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一）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等；

（二）必修的实践环节如：军事训练、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环节等。

第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必修课程必须重修；任意选修课程，可以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因以下原因无法参加考试，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缓考。缓考一般不单独安排，缓考学生参加下学期同一课程的补考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录，如时间冲突则顺延。

（一）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的，由他人持医院证明办理；

（二）家中出现重大变故，由学生所在院（系）核查；

（三）提前修读课程与原年级课程考核时间重合；

（四）学校认定可以办理缓考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考试纪律，对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视为旷考，旷考的课程直接重修。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依据《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进行撤销。学位论文造假处理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在读期间只可申请一次转专业，转专业时间为第三学期初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报教务处批准。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编入同一年级新专业学习。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对转学情况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按《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办理休学：

（一）学生申请休学；

（二）因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

（三）传染病患者应当休学治疗；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可累计休学2年。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必须离校，户口不迁出学校；

（二）休学期满，应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或延期手续（批准休学1年的）；

（三）休学期满，1个月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办理延期手续（批准休学1年的）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按主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持有医院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疗机构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满后，一个月内持有关证明申请复学，经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教务处核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行政班学习；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三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2年后仍未申请复学的学生按退学处理；参军学生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1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办理退学手续，具体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退学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后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退学手续；

（二）学生到相关部门办理档案关系、户口等离校手续，须在1周内办结完毕并离校；

（三）校学籍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注销其学籍；

（四）对退学的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和课程成绩单。

第三十六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学生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退学决定书原则上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第六学期第一周内（五年制本科为第八学期）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附已修读课程的学分、绩点统计表，学院（系）审核同意后，交教务处审批，逾期申请无效；

（二）平均学分绩点达3.5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随同上一年级修读有关课程。成绩未达到提前毕业要求，不能提前毕业的，随上一年级修读并通过的课程经教务处批准，可以申请免修；

（三）提前修读的课程考核和其它课程考核发生冲突时，学生可办理缓考手续；

（四）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总量缴纳学分学费；

（五）被批准允许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随上一年级学生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经答辩合格后，随上一年级学生一起毕业，颁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六）被批准允许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享受与正常毕业的学生同等待遇。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每年9月份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同意变更后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修改学籍信息。对理由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学校有权拒绝。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补充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专）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转学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转学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四十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五十条 学位造假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五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生课外研学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降级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生降级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节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